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本人_____、_____茲同意_____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、生日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），購買車號：_____

廠牌：_____之車輛乙輛，並向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款。為恐

空口無憑，特立此同意書為證，以上如有虛偽不實，立書人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：法定代理人（親筆簽名或蓋章）及電話，並請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附件。

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監護人：_____ 電話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

浮貼處（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）

法定代理人：監護人身分證正反面

浮貼處（如果影印成A4大小，請附在後面免浮貼）

註：

- (1)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(未滿 20 歲)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。
- (2) 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，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，始得單獨代理。
- (3) 未成年人無父母，或父母均不能行使，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，由取得監護權之監護人同意之，並檢附證明文件。
- (4) 參照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